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2787
承 辦 人：蕭月仙
聯絡電話：04-22840550-301
電子郵件：yhhsiao@nchu.edu.tw

受文者：文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10801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111年度「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延長收件至科技部公文通知本校獲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後7日(含例假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造成師生之困擾，本校111年度「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延長收件至科技部公文通知本校獲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後7日(含例假日)止，本處將公告科技部公文於本校及研發處網頁首頁最新消息，並以科技部公文發文日期計算7日(含例假日)，為收件截止日期。
- 二、「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申請重點如下：
 - (一)補助名額：100名學生為限。
 - (二)學生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111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但未獲科技部補助者。
 - (三)獎勵本校教師：每指導1位獲科技部補助學生，教師核發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整。

三、申請方式：

(一)至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及上傳下列文件，俾便辦理審查作業。

(二)線上申請須上傳如下所列資料：

- 1、研究計畫摘要表不限格式。
- 2、指導教授線上填寫初評意見表。
- 3、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四、學生研究期間及補助金額：

(一)自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計6個月，補助每位學生研究獎學金每月貳仟元。

(二)獲補助者本處將電子郵件通知指導教授，並將經費授權予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每月造冊加會本處學術發展組。

(三)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至「學術研發服務網」上傳經指導教授核章後之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封面格式請至本處學術發展組表格下載，內文無制式格式。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線上操作手冊供參。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本校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校長 薛富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